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

112 年 5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

微學程名稱		多媒體人機互動應用與設計微學程 Multimedia and Human-computer Interaction Application and Design micro courses						
宗旨 教學目標		微學程設立宗旨為培養台灣設計與科技的跨領域技術研發與創作的實務型專業人才。業界對「互動介面設計(UI)及使用者經驗設計(UX)」、「互動程式設計」、「電腦動畫與遊戲」、「虛擬實境(VR)與擴增實境(AR)」及「資料、語音與視覺化」等人才的需求孔急，本微學程著眼有興趣之學子來參與跨領域資通課程，冀望培育其成為前瞻、整合與互動場域之軟體菁英人才。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至少一門	程式設計入門	C300003	選	2.0/3	互動設計系		1✓	韓秉軒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603078	選	3.0/3	電子工程系		1✓	賴冠廷
	人機介面設計	AC02001	選	3.0/3	互動設計系	2✓		陳圳卿
	網頁版型程式設計	AC22506	選	3.0/3	互動設計系	2✓		俞齊山(兼任)
核心課程 至少一門	多感官回饋技術應用與設計	AVZ0001	選	3.0/3	微學程	✓		韓秉軒
	電腦動畫與程式	AVZ0002	選	3.0/3	微學程		✓	莊澤光
	資料與音訊視覺化	AVZ0003	選	3.0/3	微學程	✓		傅子恒
總整課程 至少一門	智慧空間互動程式設計	AC03516	選	3.0/3	互動設計系	3✓		吳可久、 劉建宏、 賴冠廷
	語音辨識與人機互動	3604162	選	3.0/3	電子工程系	3✓		蔡偉和
	虛擬實境應用與設計	AC03510	選	3.0/3	互動設計系		3✓	韓秉軒
應修學分數						至少 12 學分		

備註

- (一)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12 學分，需完成基礎課程一門、核心課程加總整課程三門 (其中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至少需各一門)；且核心與總整課程中，至少有二門非為學生所屬系(班)開設之專業課程。
- (二)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三)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四)微學程設置定義：
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
A.基礎：涵養學生基礎學科知能及程式基礎能力，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B.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程式技能之進階課程，以累積整合經驗之課程。
C.總整：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融入設計思考 (Design Thinking) 等使用者需求與議題導向思維，以 capstone 總整性 (專題) 課程檢驗學生學習成效。深化所學並穩固完整學習歷程，以未來銜接升學及就業。
- (五)微學程基礎與總整課程核心能力依各系所規定。跨領域之核心課程之核心能力如下：
- 應用程式與設計能力
 - 使用體驗與設計介面能力
 - 跨領域之專業技術與設計整合
 - 數位科技應用與延伸整合能力
 - 識別與解決問題的分析與創新能力
 - 造形、美感與想像力、創造力
- (六)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多媒體人機互動應用與設計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程設置負責人聯絡方式：互動系-吳可久老師 信箱：kochiuwu@ntut.edu.tw 分機：4574